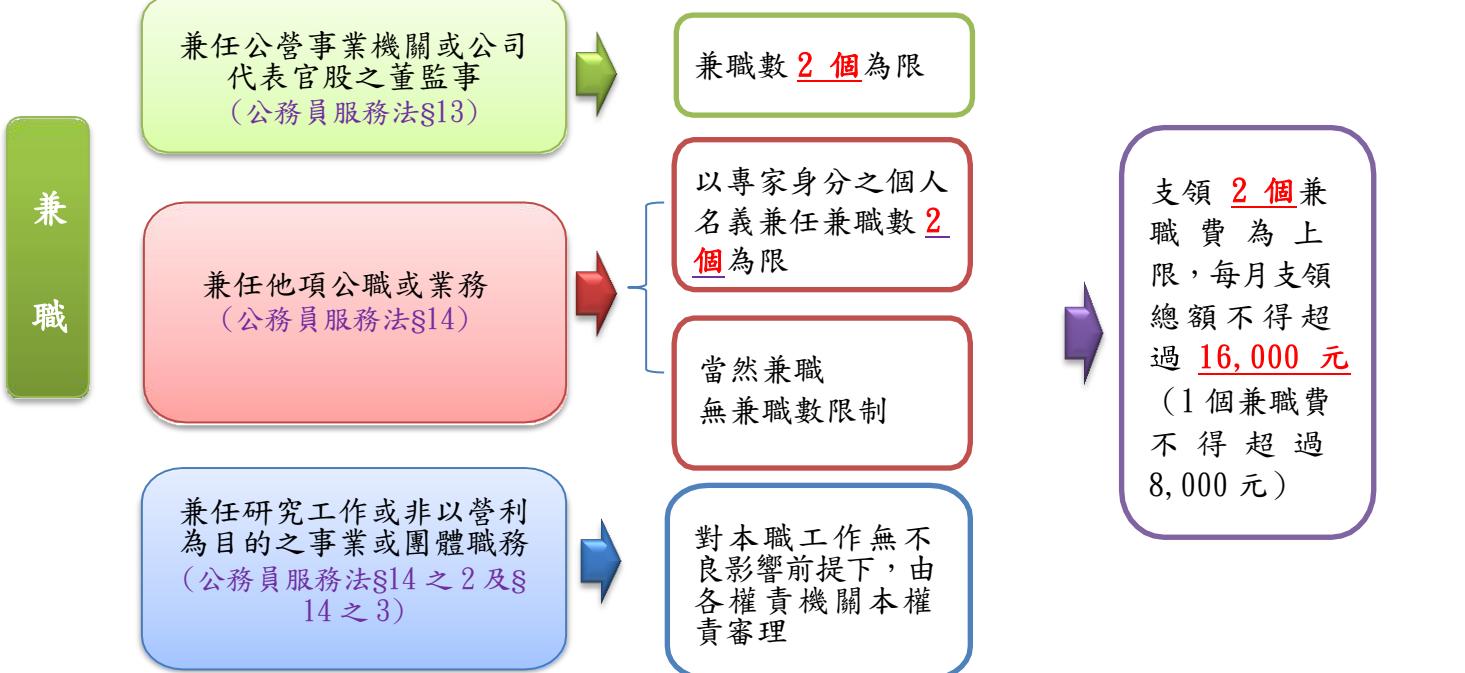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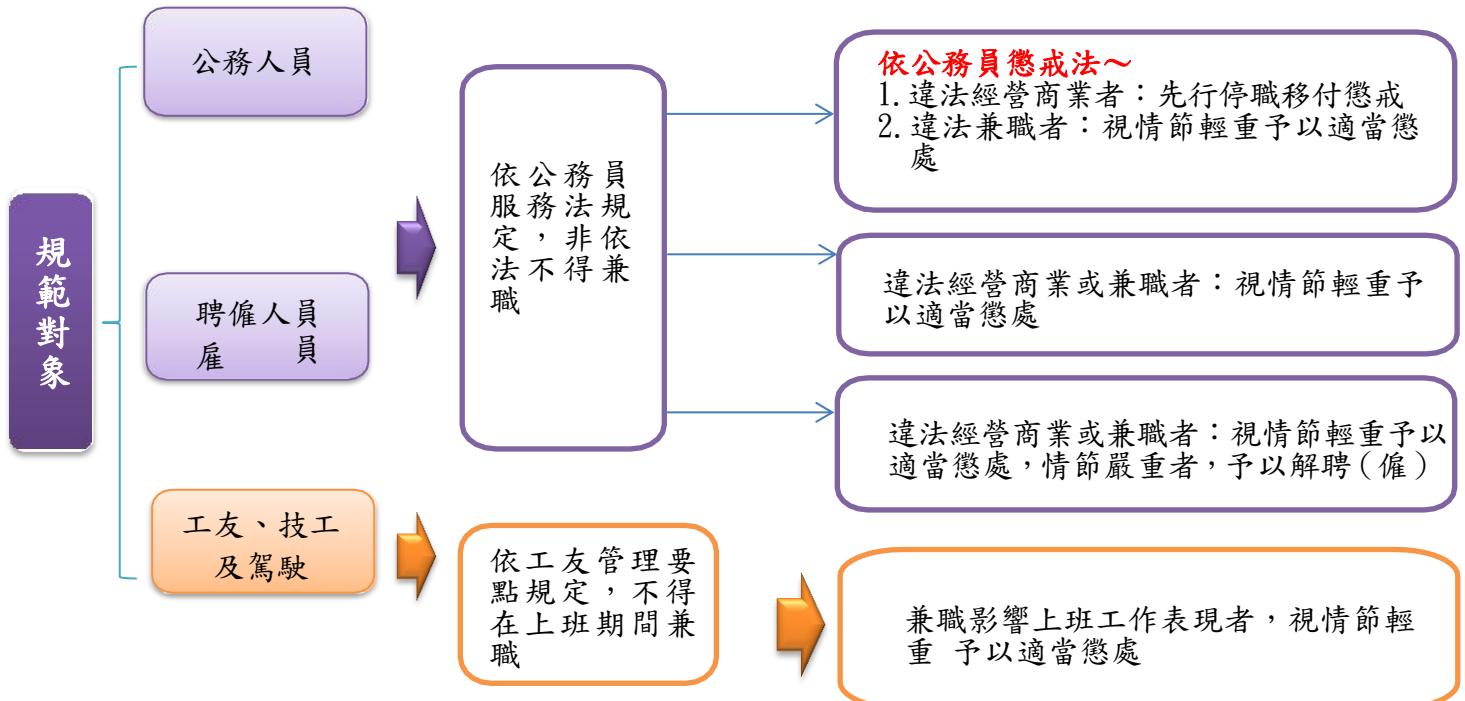


兼職及兼課規定簡表



兼課

法源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14 之 3
兼課時數	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許可情形

以下須報經服務機關「許可」

1. 依法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2. 得兼任社團法人或學術團體不定時活動職務
3. 符合公務員服務法§13 第1項規定，得擔任公司股東（所有股份未超過股本總額 10%）
4. 得兼任鄰長（屬榮譽職務）
5. 得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相關職務
6. 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聘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選委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7. 得依章程申請加入公益性社會會員，並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但為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宜予迴避
8. 得於補習班授課
9. 得被推選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10. 得被遴選為公設禮俗輔導師
11. 得受邀專欄撰稿、報紙雜誌投稿、著作書籍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此項無須報經服務機關許可）



禁止情形

1. 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 不得兼任公司之重整人、重整監察人及清算人
3. 不得有經營商業行為
4. 不得兼任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5. 不得兼任醫療業務、從事保險業務行為
6. 不得兼任民意代表、村里長
7.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兼任他項業務
8. 不得兼任民營公司之評議委員職務
9. 不得兼任民營公司顧問或諮詢委員會委員
10. 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11. 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
12. 地政人員不得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
13. 具藥劑師等執業資格者，不得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監督製造人
14. 不得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保險公司專員、職業客貨車駕駛、律師、會計師、導遊、推銷員、外務員、報社或雜誌社職務（發行人、社長、記者、特約通信員）、推銷員及外務員
15. 不得兼任電視或廣播電臺常態性節目主持人



人員類型	程 序
機關首長	報經 <u>上級機關</u> 許可
其他人員	報經 <u>服務機關</u> 許可

快速指南！！

您是否曾兼任或現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您知道，即使目前公司停業中或未停業但無營業事實仍係屬違法兼職嗎？

如您有上述情形，請儘速與人事室承辦人（彭靖喬#2125）聯繫洽詢！

貼心小叮嚀

銓敘部業已建置兼職查核平台，前開平台係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銓敘部將不定期查核公務同仁違法兼職情形。提醒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